

杭州市临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杭临人社罚告字〔2024〕第000034号

江苏柏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2024年07月02日，本机关对你（单位）涉嫌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

现查明，你（单位）本机关在调查任化亮投诉当事人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一案，本机关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编号为临人社监询字〔2024〕146号的劳动保障询问通知书，当事人未按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的用工台账，致使案件证据材料无法取得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六条、《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具体有通信记录（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），询问通知书（证明向当事人发出询问），协查函回复（证明当事人下落不明），当事人的信息（证明当事人的身份），公告截图（证明公告送达了询问通知书）等证据为凭。

现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、《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¥10000.00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以及《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应在收到本告知书起3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本机关进行口头陈述、申辩。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联系人：翁崇尉、孟子安

联系电话：0571-61060612

联系地址：杭州市临安区衣锦街468号

杭州市临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7月2日